关于做好2017年下半年我校上级科技类课题匹配设备经费购置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上级重点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建设,提高上级课题匹配经费使用效率,现组织获得上级科技类立项课题科研人员所在实验室申购科研仪器设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申请范围

已立项的上级科技类项目，含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的匹配经费。

2、上报时间

**请以重点实验室、学科实验室为单位，由学院统一上报。**于9月19日前将《资产购置申请报告》、《课题匹配经费申报科研仪器设备一览表》签字盖章后报送科研处。电子版发送邮箱bmuskk@126.com。

3、有关要求

（1）请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购置计划，1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不重复购置；

（2）此次申报的科研仪器设备不可与已经上报的2018年预算项目库重复，但可以与2019年、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项目中的设备重复，需要在《课题匹配经费申报科研仪器设备一览表》的“备注”栏中标注；

（3）购置计划须以课题负责人所在实验室或者学科为单位制定，合理统筹实验室所属课题负责人的匹配科研经费；

(4)为明确匹配经费的支出情况,请在相应表格中注明课题承担人、财务编号等课题信息。

（5）严格控制办公设备的购置。

附件：1、资产购置申请报告

2、课题匹配经费申报科研仪器设备一览表

科研处

2017年9月11日